积石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的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积石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乡村旅游发展，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全县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2021年随《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积石山县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了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项目总计110万元，资金用于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

二、项目预算内容及计划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预算资金110万元，资金用于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座书屋，一座舞台、舞台后面的背景墙和文化服务中心院内的地面。在阳屲庄村村内主干道、景区设置指示牌，自然村设置村牌等。

#### 表1-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
| --- | --- | --- | --- | --- |
| 1 |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县文旅局 | 100万元 | 100万元 |
| 2 |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交通标示牌、村牌设置项目 | 县文旅局 | 10万元 | 10万元 |

#### 表1-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 项目支出资金 |
| --- | --- | --- | --- |
| 1 |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县文旅局 | 100万元 |
| 2 | 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交通标示牌、村牌设置项目 | 县文旅局 | 10万元 |

三、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20日，已完成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项目，该项目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情况(包括:①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②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③项目验收情况)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发〔2021〕4号)要求和项目实施程序，立即组织实施，做到了项目基础资料齐全，严格按照项目程序实施项目和验收项目。

2、财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实际与预算差异的原因等)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积石山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积石山县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下达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项目资金11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项目资金110万元，实际完成110万元，未支出数为0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甘肃省财政厅下达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项目资金110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发〔2021〕4号)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经费使用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经费拨付必须有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应股室负责人三方签字。建立项目档案，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20日，县文旅局实施的积石山县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交通标牌、村牌设置项目全部资金到位，支付到位，按时完成了全部项目任务。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未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面积2102平方米，旅游厕所新建数量1个，基础设施建设按期完成率100%，下达资金1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10万元，支出率为100%。

产出指标总分50分，自评得5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需求调查，广泛宣传扶持发展项目相关政策和认真实施项目，改善了寨子沟乡阳屲庄村文化活动场所薄弱的局面，加强了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文旅产业发展，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生活质量，助力脱贫攻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效益指标总分30分，自评得3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反馈调查，当地非常满意，群众认可度满意度很高，带动了周边积极的发展。

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自评得20分。

六、自评结论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严格按照《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发〔2021〕4号)要求，积极认真的组织实施，做到了项目基础资料齐全，程序合理合法，在具体工作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严格按照项目程序实施和验收项目，做到了县、乡、村三级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并在项目完成后做了入户反馈回访满意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全部项目，做到专款专用并按时拨付资金改善了旅游基础设施薄弱的局面，加强了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了积石山县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自评得分100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